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该事项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210.01万元,全部为2020年03月31日前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不产生其他债务重组损益。如在2020年06月30日前,标的土地未能实际挂牌出让的,或者在2020年07月31日前,天域生态未能最终取得标的土地的(如乙方在摘牌后未能按期提供要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则2020年07月31日可以顺延),即为土地抵债化解债务安排的落空,甲乙双方可继续协商其他化债方案。在此情况下天域生态可继续向甲方主张上述各项工程债权,且天域生态或其指定单位为履行本协议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应在15日内由甲方连带全额返还给天域生态或其指定单位。

一、债务重组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天域生态”)分别于2015年01月、2017年06月及2017年07月承接四平市东南生态新城中央绿地工程、四平市铁西区南湖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及四平市双拥广场景观设计项目,根据《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四平市政府的协调下,三方就以相关方式化解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及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以下合称“甲方”)所欠债务达成以下共识:

1、公司与四通公司、城投公司签订《关于历史债务处理的方案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同意将以位于四平市三经街西侧、十二中路南侧、一经街东侧、南六纬路北侧的两宗(城镇住宅其他商服用地)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使用土地出让收益优先化解与天域生态的债务。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04月22日发出标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土地挂牌起始价格合计12,601万元,公司或其指定单位可于2020年04月22日至2020年05月20日向四平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15时00分。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四平市天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天晟”)与四平市富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投资”)签订三方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三方同意上海天夏将其对富国投资的45万元债权转让给四平天晟用于土地合作开发抵还债务。

3、四平天晟与四通公司、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园林”)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方同意上海园林将其对四通公司的101.17万元债权转让给四平天晟。

4、公司、上海天夏与四通公司、城投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其对四通公司、城投公司共计10,803.83万元债权转让给四平天晟。综上所述,四平天晟作为债权受让人共计受让债权10,949.99万元。

5、四通公司、城投公司同意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抵顶其应付公司工程债务,如等额抵扣后甲方对公司仍有剩余工程债务的,甲方仍有义务继续偿还。方式一:由甲方或其协商通过市政府财政以专项资金或银行汇票等形式(须是标的土地出让单位同意接受的银行汇票或其他支付手段)支付给四平天晟,再由四平天晟转移支付给土地出让单位。方式二:由四平市政府或财政部门以其他方式拨付给标的土地的出让部门。富国投资同意就45万元债权金额以支票/汇票形式支付给四平天晟。

2020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四通公司、城投公司、富国投资、上海园林的债务化解安排。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协议已于近日签署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1、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64559461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4日

住所:吉林省四平市经济开发区办公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史佐民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城建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管理,经营新建城建基础设施,土地收储、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务事业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2、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339904914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1日

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广电大厦1005室

法定代表人:徐学峰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开展土地收储和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四平市财政局持股66.67%,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33%

3、四平市富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645666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2日

住所: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十四委建新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吴靖宇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和使用项目且开发资金,经营市级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市级土地收购、储备、出让,负责路、桥、水、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及中小企业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7.14%,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2.86%

4、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313682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1年03月30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怡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程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咨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园林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道路货运代理,玻璃雕刻;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园林材料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该事项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210.01万元,全部为2020年03月31日前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不产生其他债务重组损益。如在2020年06月30日前,标的土地未能实际挂牌出让的,或者在2020年07月31日前,天域生态未能最终取得标的土地的(如乙方在摘牌后未能按期提供要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则2020年07月31日可以顺延),即为土地抵债化解债务安排的落空,甲乙双方可继续协商其他化债方案。在此情况下天域生态可继续向甲方主张上述各项工程债权,且天域生态或其指定单位为履行本协议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应在15日内由甲方连带全额返还给天域生态或其指定单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1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1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3元,相对于当日0.454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0.41%。截止2020年5月20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一次分红,2020年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2　1.03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299,221.69　21,398.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29,922.17　2,139.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5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5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2020年5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5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4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先念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姚军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人,代表股份:4,873,559,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92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3人,代表股份:3,877,905,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48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85人,代表股份:995,653,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447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69,686,91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205%;反对3,077,8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632%;弃权794,3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574,5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6094%;反对3,077,8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053%;弃权794,3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853%;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69,577,91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183%;反对3,32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683%;弃权65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465,5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5702%;反对3,32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946%;弃权65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35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69,577,91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183%;反对3,31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680%;弃权666,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465,5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5702%;反对3,31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904%;弃权666,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239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70,054,91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9281%;反对3,484,9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715%;弃权19,2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942,5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7416%;反对3,484,9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2516%;弃权19,2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6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06,008,94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6139%;反对67,267,57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3803%;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896,52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5.7404%;反对67,267,57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4.1582%;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01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1,010,265,57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2526%;反对7,325,5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7197%;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838,6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7.2677%;反对7,325,5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6308%;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01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47,426,79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4638%;反对25,849,72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5304%;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314,38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0.6150%;反对25,849,72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2835%;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015%;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65,943,71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8437%;反对7,332,8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505%;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831,3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7.2651%;反对7,332,8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6335%;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01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47,285,24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4609%;反对9,115,71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870%;弃权17,158,05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172,82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0.5642%;反对9,115,71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3.2738%;弃权17,158,05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6.162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1,011,844,38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6638%;反对3,130,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083%;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033,60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7743%;反对3,130,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243%;弃权28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01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862,511,22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7733%;反对7,012,35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439%;弃权4,035,44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8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7,398,81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6.0323%;反对7,012,35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5184%;弃权4,035,44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4493%;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787,811,64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2406%;反对85,414,87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7526%;弃权33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699,22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69.2051%;反对85,414,87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30.6755%;弃权33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194%;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报酬及待遇标准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746,035,444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7.3834%;反对127,191,07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6098%;弃权33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923,02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54.2018%;反对127,191,07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45.6788%;弃权332,5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119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晓静、黄亮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4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28)。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披露有误,公司拟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原文为: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1%	3,855,685,442	0	1,138,152,352	2,717,533,090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618,062,871	0	0	618,062,871	未知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265,864,078	0	0	265,864,078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45,302,846	0	0	245,302,846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229,616,312	+174,157,890	0	229,616,312	未知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17,474,302	0	117,400,795	73,507	质押	117,400,79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30%	106,529,467	-14,151,546	0	106,529,467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6,116,400	0	0	76,116,40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9,028,146	+39,028,146	0	39,028,146	未知	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31,952,196	0	0	31,952,196	–	0

现更正为: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1%	3,855,685,442	0	1,138,152,352	2,717,533,090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618,062,871	0	0	618,062,871	未知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265,864,078	0	0	265,864,078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45,302,846	0	0	245,302,846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229,616,312	+174,157,890	0	229,616,312	未知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17,474,302	0	117,400,795	73,507	质押	117,400,79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30%	106,529,467	-14,151,546	0	106,529,467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6,116,400	0	0	76,116,400	未知	0
王佐宇	境内自然人	0.55%	45,200,000	+45,200,000	0	45,200,00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9,028,146	+39,028,146	0	39,028,146	未知	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31,952,196	0	0	31,952,196	–	0

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

原文为: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1%	3,855,685,442	1,138,152,352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618,062,871	0	未知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265,864,078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45,302,846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229,616,312	0	未知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17,474,302	117,400,795	质押	117,400,79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30%	106,529,467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6,116,400	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9,028,146	0	未知	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31,952,196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华侨城集团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护星路318号和顺酒店(护星路)2楼汇颐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080,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因董事长施永雷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施永雷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0,077,602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0,077,602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0,077,602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0,077,602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以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0,077,602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0,077,602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1,800	95.3704	3,000	4.62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0,077,602	99.9987	3,000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0,077,602	99.9987